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0

采 购 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50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50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560000	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3 采购内容：购置 2 辆线上救护车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8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投标车辆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须提供所投产品是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内产品的证明截图及能在当地办理救护车登记手续的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 网上获取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数字证书互认操作指南》)。

(2)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3.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本项目监督部门：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0371-568291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侧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7 楼 707、709 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侧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2901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7490
1.1.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56829180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特别说明不允许偏差的条款除外）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 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 注：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通过 PC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同品牌产品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核心产品：救护车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评标价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办购〔2012〕8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	--	---

10.4	质疑与投诉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

		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

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投标车辆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须提供所投产品是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内产品的证明截图及能在当地办理救护车登记手续的承诺书）
		财务状况要求	2025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 (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但须如实响应,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1)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 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 后果供应商自负。(3) 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产生的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方案 (8 分)	根据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非常详细, 保障措施完善可行, 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 得 8 分; 方案比较具体, 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 进度安排可行的, 得 6 分; 方案有瑕疵, 保障措施、进度安排比较笼统缺少针对性的, 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等）培训方案详尽有针对性可行性，培训内容范围、方式明确，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人员的，得7分；培训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培训内容范围、方式基本明确，配备培训人员合理的，得5分；培训方案有瑕疵，培训内容范围、方式不明确，配备人员不能显示其专业性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措施一般、可行性不强的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7分；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救护车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完整合同和发票，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高效的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5%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15%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5%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5%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2）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购置线上救护车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座位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价格包含：车辆整车及随车设备，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交货验收等费用，不含车辆保险及上牌费用。									

2. 资料及发票

乙方交付车辆免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中文）：

2.1、车辆临牌及临时保险；

2.2、底盘车用户手册（中文）；

2.3、机动车合格证；

2.4、产品发票。

3. 交货时间、地点

3.1、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3.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4. 验收

4.1、甲方在收到车辆到货后，须组织相关人员在约定地点进行车辆整体验收工作，同时乙方须进行相关培训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异议应即时向乙方提出，双方商议并确定解决方法。

5. 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20日内日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

6. 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投标文件作出的技术标准及配置。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有由于救护车改装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

6.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含车内配套设备）质保，不限里程；车辆部分执行底盘制造商质保规定。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

7.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应车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金。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故，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约时，应及时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承担责任。

8.2、由于国家、地区因素问题，导致本合约履行发生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9. 合同生效

9.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 4 份，共 5 页，以中文表述，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9.3、合同生效后，如未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10%）作为赔偿金。

9.4、若合同规定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经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

11. 合同附件

11.1、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双方需要另外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救护车	2	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提供公告查询网页截图。 符合用户当地法规政策要求，能在用户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提供相关承诺。
2	车辆基本参数	
2.1▲	外形尺寸（mm）	5400≤长≤5600，1900≤宽≤2000，2670≤高≤2880 提供公告数据并清晰标注
2.2	医疗舱尺寸（mm）	≥2800×1750×1830（长×宽×高）
2.3	轴距（mm）	≥3350
2.4	最高时速（km/h）	≥160
2.5	轮胎	≥215/75R16
2.6	轮胎数	4个，后单轮
2.7	悬架类型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悬挂
2.8▲	整备质量（kg）	2580≤整备质量≤2680；提供公告数据并清晰标注
2.9▲	总质量（kg）	3500≤总质量≤3800
2.10	额定载客（人）	8
2.11	制动方式	前后盘式制动
2.12	发动机	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2.13	变速器	手动6档变速箱
2.14	排量(ml)	≥2000
2.15	额定功率（kw）	≥100
2.16	排放标准	国VI

2.17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2.18	车门数量	4 门，中滑门+后双开门
2.19	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3	底盘车辆配置 （至少具备以下要求）	
3.1	主驾安全气囊、ABS、制动力分配、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遥控钥匙、LED 大灯、大灯高度可调、前雾灯、电动车窗、触控液晶屏、行车电脑	
4	车身外观	
4.1	车身外表面颜	车身主体白色
4.2	外观标识	按客户要求制作
5	警灯警报，照明系统系统	
5.1	警报器	1 台 100W 控制器, 多档调节, 有话筒喊话功能, 符合中国救护车国标的音调, 能 24 小时长时间使用, 驾驶室控制。
5.2▲	主警灯	车辆前顶警灯采用 LED 内嵌式分左中右三块, 流线型设计, 可多角度有效警示行人及车辆, 并可减少车行驶风阻, 便于清洁。不使用长排警灯, 提供警灯公告照片, 并清晰标注
5.3	侧边警灯	车身顶部两侧前后安装方形 LED 爆闪灯, 左右各 3 盏, 尾门顶部安装 LED 爆闪灯 2 盏, 可有效警示路人及车辆。
5.4	外场照明灯	救护车左右两侧及尾部安装外场照明灯, 供夜间照明使用
5.5▲	医疗舱照明	医疗舱内部 LED 方形照明灯 4 盏, 亮度可调 照明灯参数如下: 电压: DC12V-24、防触电保护型式Ⅲ类、外壳防护等级 IP65、绝缘电阻: 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geq 100M\Omega$; 电气强度: 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geq 500V50Hz$ 未击穿或闪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其合法授权机构）。
5.6	输液射灯	医疗舱安装 LED 输液射灯 2 盏, 角度可调
6	车载电源系统	
6.1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 1 确保电瓶的正常充电; 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 延长发电机寿命。	数量 1

6.2▲	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可实现车辆启动状态下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5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 技术要求： 1、≥1500W 纯正弦波逆变器。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能形成不间断供电。 2、该装置须经过稳定性试验测试，包含耐压试验(AC1000v)、低温工作试验（-41 摄氏度）、低温储存试验（-55℃）、高温工作试验（+60℃）、高温储存试验（+70℃）、恒定湿热试验（25 摄氏度，90% 相对湿度）、随机振动试验（频率 10HZ-500HZ，加速度 0.5 个，X、Y 轴向，30min 轴向）等试验测试。 需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该装置须经过性能参数测试，包含市电宽电压输入（市电 165V-265V）、逆变谐波含量<3%、最大转换效率≥95%、故障指示、保护功能（过载、短路、过温、欠压、过压等）、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具有数显功能），而且可以通过远程控制面板设定充电电压、充电电流。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1
6.3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特种车专用铜线；	/
6.4	交直流（220V、12V）电源插座组	5
6.5	医疗舱安装电源集中控制面板，可控制照明、220V 电源、暖风空调等	1
6.6	安装汽车专用电瓶，容量≥8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	1
6.7	医疗舱前部安装电源集中控制面板	1
7	医疗仓配置	
7.1▲	医疗舱使用环保及耐用性内饰材料，材料弯曲弹性模量、弯曲强度、苯挥发、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甲醛挥发、雾化、球压痕硬度、VCO 等应符合 GB/T 9341-2008、VDA277:1995、GB/T 1040.1-2006、GB/T 1040.2-2006、VDA275:1994、DIN75201:2011B、GB/T3398.1-2008、Q/BYDQ-1901.771-2012 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其合法授权机构），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
7.2	紫外光灭菌灯，可驻车消毒；	1
7.3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冷暖独立控制，可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1
7.4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7.5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静音超薄	1
7.6	医疗舱安装前后对讲机	1
7.7	侧门及尾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7.8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1
7.9	医疗舱顶部滑道式输液挂架	1
7.10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大尺寸医疗吊柜 ≥ 4 组；上掀开门，禁用推拉门设计，开门角度任意停留。	1
7.11▲	医疗舱右侧顶部安装医疗辅料吊柜 ≥ 4 组；上掀开门，开门角度任意停留。 提供投标车辆国家工信部公告备案的实物图片，并做清晰标注	1
7.12	医疗舱左侧后部及中隔板后部安装综合医药柜：尺寸可定制，台面可固定急救设备，底部为带防尘门的储物柜。采用环保净味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3
7.13	左侧中部安装不少于3层可上下移动医疗设备固定平台，带约束带，可固定各类医疗设备	≥ 3
7.14	医疗舱中隔板后担架正前方安装向后看护座椅，方便抢救操作；	1
7.15▲	医疗舱中隔板中隔窗上方安装大尺寸储物柜，上掀门，方便放置大尺寸轻质医疗物资。 提供投标车辆国家工信部公告备案的实物图片，并做清晰标注	1
7.16	医疗舱右侧中门后安装单人朝前可调式护士座椅，三点式安全带，带安全扶手；	1
7.17▲	医疗舱右侧安装两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垫及配安全带，长排座椅下方可放置铲式担架，开口向尾门，方便铲式担架的取放。 提供投标车辆国家工信部公告备案的实物图片，并做清晰标注	1
7.18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瓶柜，316 不锈钢隐藏管路；	1
7.19	10 升氧气瓶	2
7.20	氧气终端快速接口	2
7.21	湿化瓶 1 套，呼吸机接口 1 套	2
7.22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	—
7.23	医疗舱蓝色医用地板，采用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制作，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1
7.24	隔板后侧中门处安装医药柜，根据用户要求定制生产	1
7.25	医疗舱柜体边框采用不锈钢包边，提高柜体稳定性，耐磨性	—
7.26	1KG 灭火器、5L 垃圾桶	2

8	专用器械设备	
8.1	高档自动上车担架 技术参数要求： 1. 本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担架垫外用 PVC 布料内包≥ 8 公分高弹海绵制成，内凹形设计，舒适安全。 2. ▲本担架采用 X 型折腿结构，设计有安全钩；上下救护车时，U 形安全钩会勾住担架固定装置，由专业操作人员完成担架腿的折放后，担架方可上下救护车，保证患者安全。 3. ▲本担架整体高度可调，调节档位≥ 6 档。 4. 靠背角度由气弹簧调节，范围$\geq 0-65^{\circ}$，脚部调节范围$\geq 0-30^{\circ}$ 5. 护栏采用高分子塑料，倒复式结构，配备输液支架。 6. 本担架采用$\geq \phi 150\text{mm}$ 宽面橡胶轮，坚固耐用。 7. ▲担架整体长度可缩短至 1.6m 以内，便于在狭窄空间使用。 8. ▲本担架安装 4 个万向轮，带刹车装置，方便患者转运。 9. 背心式绑带和 3 根安全带，用于胸部，臀部和膝部。 10. 本担架在救护车车内固定无需担架平台，节省车内空间。 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满足性	1
8.2	担架固定装置	1
8.3	履带式楼梯担架 技术要求： 1.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2. 供医院、急救中心消防紧急救护下楼梯自动滑行； 3. 独特的履带式结构，只需一个人就能进行操作； 4. 靠背根据人体身高，可进行调节升高； 5. 担架下楼梯时慢慢滑下，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 6. 担架共设有 4 个轮子，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 7. 配有交叉式安全绑带； 8. 担架结构为可折叠，方便贮存及携带； 9. 主导轮子尺寸：$\geq \phi 125\text{mm}$； 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满足性	1
8.4	高强度铝合金铲式担架	1

8.5▲	医疗舱尾部配备微生物杀灭设备。技术要求： 1、电压：220V/50Hz 2、功率$\geq 30\text{W}$ 3、微生物杀灭类别：开机 30 分钟后微生物杀灭对数值≥ 3.00 4、微生物杀灭因子强度额定值（$\mu\text{w}/\text{cm}^2$）≥ 120 提供满足技术要求且加盖单位公章的设备说明书及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满足性。	1 套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
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附录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医疗器械注册 (备案) 证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技术参数

（注：供应商依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3						
4						
5						
...						

注明：1、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如有）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注明：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针对本单位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存在伪造资质证书、虚报业绩、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串通投标等虚假投标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小组将在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材料、业绩证明、人员证书等关键信息进行严格核查，对存疑的材料要求供应商限期作出说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其他材料